

2025-2027 年和桥镇河道管家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和桥镇河道管家管理服务采购
- 2、采购人：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预算：638.01 万元
- 6、最高限价：等同于预算价
- 7、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8、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每年服务金额×70%/4，剩余 30%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结算，第二年结清，每年付款以此类推。结算方式同时符合相关财、税规定。
- 9、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②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 ③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服务期限：三年。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考核办法，每月或每季考核。

14、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和桥镇位于宜兴市北部，东连万石镇，南靠屺亭镇、高塍镇，西至溇湖，北与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寨桥镇交界，全镇面积 105.10 平方公里。

为全面深化落实和桥镇河道管理工作，提升全镇水环境质量，现需将此项目进行承包管理，以保证河道管理的质量工作。

二、实施范围及方式

范围：和桥镇辖区内市级重点河道及其一级支浜(另含剩余农村河道巡查)（详见附表）

方式：市场化第三方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基础管理服务：一河一档的编制或完善；一河一策的制定或完善；河长制工作过程的信息收集、汇总及台账建立；其他服务，包括河长公示牌的更新、河长制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等。

日常巡查服务：巡河包括制定巡河计划及管理制度。每月对和桥镇辖区内市级重点河道及其一级支浜全面巡查不少于 4 次，每次巡查形成书面材料，每周向镇河长办提供巡查报告。每月对和桥镇辖区内剩余农村河道全面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次巡查形成书面材料，每月向镇河长办提供巡查报告。巡岸包括对河道周边岸上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雨水入河、企业排污、畜禽养殖、黑臭水体、违法建设、岸线占用等情况进行巡查并提出整治建议方案。

长效管理服务：保洁包括视情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对河道、河岸及其他进行长效保洁服务。主要负责市级河湖及其一级支浜，共计约 160.28 公里的河面、河坡（迎水坡、块石驳岸迎水坡堤顶）保洁，河坡的管理范围是河口线往外 5 米范围内，同时做好打捞垃圾和水草的收集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维保管理服务：包括氮磷拦截工程维护保养、生态护坡及驳岸维护保养、河道周边垃圾机械化收运等。

四、最低配置要求

1、本项目拟配备最低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不得重复**担任不同岗位)：

长效管理、基础管理、应急管理、工程管理等人员装备安排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长效管理、基础管理责任人	1	人	
3	应急管理、工程管理责任人	1	人	
4	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其他人员				
1	机械保洁船驾驶操作员	5	人	
2	垃圾收集运输车驾驶员	2	人	
3	机械保洁船船上保洁员	20	人	
4	固定保洁打捞点作业员	3	人	
5	应急保洁人员（6个月）	10	人	
配备装置				
1	全自动保洁船	1	艘	
2	半自动保洁船	6	艘	
2	除草船	2	艘	
4	固定打捞点保洁船	2	艘	
5	垃圾收集运输车	2	辆	
6	非机动保洁船	20	艘	
7	巡河快艇	1	艘	
8	巡河汽车	1	辆	
9	无人机	1	架	

注：1、本项目拟配备最低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不得重复担任不同岗位）。以上最低配置要求必须另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无承诺做废标处理。
2、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45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以上机械设备权属在中标人名下的发票，如若缺乏任何一项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中标人采取罚款措施，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人员工资流水，如人员未全部到位，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中标人采取罚款措施，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后所有服务该项目的全自动保洁船、半自动保洁船必须安装 GPS 定位装置，接受和桥镇人民政府的监管；

五、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

5.1 河道保洁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及镇、村级考核标准；

5.2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作业内容及实际情况等，自行配置河道保洁及巡查的交通工具，所使用的交通工具须达到相关质量及运行标准，以确保达到工作要求。

5.3 河坡整治，无生产生活垃圾，无乱建乱堆，无乱种乱砍，河坡的管理范围是河口线往外 5 米范围内；

5.4 河面漂浮物清除按每日保洁一次，水生植物爆发期根据水生植物量安排保洁作业频次，保证河道无大面积水生生态植物，无漂浮物和封河现象，无生产生活污水直排；

5.5 河道畅通，无阻水障碍物，无乱填乱挖，农桥桥面干净、整洁，桥洞无堆积物；

5.6 水域保洁垃圾及时上岸，不得长期堆放在河道岸边，应及时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或堆放；

5.7 水面保洁质量：静态水域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水面零星漂浮物；流动水域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5.8 日常巡查工作：河道发现生产生活垃圾、乱建乱堆、乱种乱砍、水生植物爆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聚集性漂浮物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5.9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认真完成各项日常巡查记录、工作安排记录、安全运行记录等文字记录，并将各项单据存档备查；

5.10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河道管理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

5.11 负责对河道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汇报，指出存在问题及隐患，并提出解决参考方案。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验收、利润、税金等，以

及风险费用和招标人要求及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所有费用。其人员工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没有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达到退休年龄的，缴纳雇主责任险，充分考虑加班、夏季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等各项费用。

七、服务期限：三年。

八、服务地点：和桥镇河道。

九、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考核办法，每月或每季考核。

十、付款方式及步骤：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每年服务金额×70%/4，剩余 30%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结算，第二年结清，每年付款以此类推。结算方式同时符合相关财、税规定。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年度考核得分不满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且费用按实际服务月份进行结算，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员和台账资料人员需要驻地办公，办公地址镇河长办。建议投标单位为了方便在中标后在和桥镇设立办事处等售后服务机构。

十二、附件

12.1 市镇级河道划分表；

12.2 和桥镇“河道管家”考核办法；

12.3 和桥镇河道管家考核细则；

附件一：市镇级河道及市级河道一级支浜

市镇级河道划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Km)
1	太滙南运河	市级	9.5
2	漕桥河	市级	11.5
3	武宜运河	市级	11.83
4	烧香港	市级	4.3
5	滙湖	市级	岸线长度 6.5
6	徐家荡	市级	岸线长度 9
7	南新河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1.2
8	马斯渚港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2.23
9	黄渚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2.8
10	棟树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2.5
11	塘渚港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12.32
12	庄渚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2
13	湖渚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2.86
14	水村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2
15	老殷村港西段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6.9
16	避风渚港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7.87
17	下横河 （长征圩）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2.5
18	长征圩生产河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5.79
19	官庄漕	镇级（太滙南运河一级支浜）	5.36
20	五洞桥河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1
21	西横河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4.6
22	北渠河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1
23	聚龙河	镇级（漕桥河一级支浜）	1.2
24	东河头	镇级（漕桥河一级支浜）	1.9
25	新安河	镇级（漕桥河一级支浜）	2.27
26	老烧香港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4

27	将军河	镇级（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2.09
28	老殷村港东段	镇级（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2.74
29	半牌头河	漕桥河一级支浜	0.80
30	沈家圩河	漕桥河一级支浜	1.20
31	塘山桥河	漕桥河一级支浜	0.80
32	沙淩浜	漕桥河一级支浜	1.70
33	胜利圩生产河	漕桥河一级支浜	3.90
34	柏树下浜	漕桥河一级支浜	1.20
35	荷花湾上横河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1.50
36	青龙港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0.90
37	神仙河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1.20
38	沙淩港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1.30
39	裴家浜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1.10
40	中巷河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1.80
41	玉龙河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0.20
42	周家塘河	太滹南运河一级支浜	0.22
43	北庄浜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40
44	小沿河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3.20
45	周家浜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89
46	刘家桥河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80
47	南城下浜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60
48	石路浜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90
49	降龙港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1.90
50	沙桥河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0.70
51	老滩圩生产河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2.30
52	尖圩浜	武宜运河一级支浜	1.10
53	龚家浜	烧香港一级支浜	3.20
54	北大河	漕桥河一级支浜	5.02
55	昌溪桥河	将军河一级支浜	0.4

附件二：农村河道

农村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属地村
1	上山桥河	村级	同里村
2	蹇家浜	村级	同里村
3	朱家浜	村级	同里村
4	宗家浜	村级	同里村
5	范家浜	村级	同里村
6	李家桥河	村级	同里村
7	五大桥河	村级	同里村
8	高楼浜	村级	北庄村
9	五指河	村级	北庄村
10	凌潭河	村级	永兴村
11	丁家河	村级	永兴村
12	上俸河	村级	永兴村
13	钟家浜	村级	永兴村
14	湖滨圩生产河	村级	湖滨村
15	西施荡河	村级	湖滨村
16	孙家浜	村级	湖滨村
17	李家河	村级	大生村
18	合心圩生产河	村级	大生村
19	红卫圩生产河	村级	大生村
20	小桥河	村级	大生村
21	夏水村河	村级	大生村
22	叉口桥河	村级	大生村
23	寺角浜	村级	大生村
24	杨树下河	村级	西锄村
25	佛来桥河	村级	西锄村
26	朴树下浜	村级	西锄村

27	西锄浜	村级	西锄村
28	田干浜	村级	西锄村
29	下横河	村级	西锄村
30	荷花湾生产河	村级	西锄村
31	金家浜	村级	西锄村
32	丁家塘浜	村级	西锄村
33	安息堂浜	村级	西锄村
34	卫星圩生产河	村级	西锄村
35	漏南浜	村级	西锄村
36	新桥河	村级	王母桥村
37	水产生产河	村级	王母桥村
38	王家蒋庄浜	村级	王母桥村
39	新桥站河	村级	王母桥村
40	王母桥村东浜	村级	王母桥村
41	陈家浜	村级	王母桥村
42	潘家浜	村级	王母桥村
43	冯家浜	村级	王母桥村
44	塘北漕	村级	王母桥村
45	漏湖农场河	村级	王母桥村
46	漏湖农场生产河	村级	王母桥村
47	北团结圩生产河	村级	王母桥村
48	农场生产河	村级	王母桥村
49	坝头浜	村级	中巷村
50	石桥浜	村级	中巷村
51	云阳浜	村级	中巷村
52	后巷河	村级	中巷村
53	民胜河	村级	北新村
54	双墩港	村级	北新村
55	陈家塘	村级	北新村

56	北新圩生产河	村级	北新村
57	余丰河	村级	北新村
58	西庄漕	村级	北新村
59	窑头浜	村级	北新村
60	翁家浜	村级	闸口村
61	闸口浜	村级	闸口村
62	九圩浜	村级	闸口村
63	顺龙河	村级	闸口村
64	长圩浜	村级	闸口村
65	谭家圩浜	村级	闸口村
66	叶庄浜	村级	闸口村
67	陆家浜	村级	闸口村
68	沙滩河	村级	闸口村
69	小湾渡河	村级	闸口村
70	河田舍浜	村级	闸口村
71	半夜浜	村级	闸口村
72	唐家浜	村级	闸口村
73	八房浜	村级	闸口村
74	坟庵浜	村级	闸口村
75	邵家浜	村级	闸口村
76	闸口内浜	村级	闸口村
77	新安河	村级	闸口村
78	分别河	村级	闸口村
79	朝东浜	村级	北渠村
80	十房浜	村级	北渠村
81	老虎浜	村级	北渠村
82	尤家浜	村级	北渠村
83	柴轩浜	村级	北渠村
84	红菱浜	村级	北渠村

85	杨桥北河	村级	福巷桥村
86	青墩浜	村级	福巷桥村
87	白家浜	村级	福巷桥村
88	旱田河	村级	福巷桥村
89	杨桥南河	村级	福巷桥村
90	毛市浜	村级	福巷桥村
91	万福浜	村级	福巷桥村
92	东龙沿河	村级	福巷桥村
93	龙潭河	村级	福巷桥村
94	秀才浜	村级	钟溪村
95	龙沿河	村级	钟溪村
96	团结圩生产河	村级	棟聚村
97	南新圩生产河	村级	棟聚村

附件二：

和桥镇“河道管家”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公平公正、量化评价、奖优罚差、社会监督的原则，突出水环境持续改善等工作成效，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对象

市场化河道管家公司。

三、考核小组

考核工作由镇政府牵头，组织镇农口、环保、财政和各村联合实施，水利站实施监督。

四、考核办法及结算方式

考核采用打分制，村镇分值比例为 30%：70%。具体考核标准及分值见考核细则。

月度考核结果与河道保洁服务经费挂钩。月度考核结果为 98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一次性拨付；其余的按照以下的形式拨付。

月度考核结果按照最后打分分数分为 5 个档次：但是结算时按照季度结算，每季度的考核标准按照当季季度每月平均考核分数计算。

- 1、98 分及以上，每月保洁费用按时不扣除全额发放；
- 2、95 分（含 95 分）---98 分（不含 98 分）。每季度扣 5000 元；
- 3、90 分（含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每季度扣 10000 元；
- 4、85 分（含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每季度扣 20000 元；
- 5、80 分（含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每季度扣 30000 元；

1、扣款项：

①被市级以上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曝光，经现场核实无误的，在月度保洁费中按类别扣款，其中：省级通报、曝光一起扣 5000 元；无锡市通报、曝光一起扣 3000 元；宜兴市通报、曝光一起扣 2000 元。

②被群众举报（含 12345 等其它方式）一起，经现场核实无误的，有 一起扣款 1000 元。

③被镇考核小组通报后，需立即在自身工作范围内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又被通报的，有 一起扣款 2000 元。

2、加款项：

①被市级以上部门或新闻媒体点名表扬的，有 一起奖 10000 元；

②在宜兴市考核中位于前三名的，年度一次性奖 20000 元

③全年无群众举报（含 12345 等其它方式），年度一次性奖 10000 元。

五、其他

本办法由和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并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

- 附件：1. 和桥镇村级对“河道管家”服务公司考核评分表
2. 和桥镇镇级对“河道管家”服务公司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和桥镇村级对“河道管家”服务公司考核评分表

_____村（社区）—— _____公司 第_____季度_____月份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长效管理 (80分)	巡河巡岸 (15分)	编写巡河巡岸报告,并报送村级河长。所有村级河道每周需全面巡查一次,同时每周出具一份巡查报告,少一例扣2分。巡查工作中若发现乱占、乱建、乱排的“三乱”问题,及时报送村级河长。同时协助村级河长对河道按规定进行巡查,完成巡河软件管理上传,未完成巡河软件管理上传的扣3分。	
		河道保洁 (50分)	考核采取抽取10%左右的河道进行。根据抽查河道百分考核平均得分计算权重。(抽查河道累计得分/抽查条数*50%权重)	
		船只监管 (5分)	中标后船只需安装GPS,并接受和桥镇人民政府监管,如未报备擅自挪动本应该在服务岗位的船只,发现一次扣0.5分	
		投标方案实施到位 (10分)	考核过程中对照服务单位自行提供的投标方案,有一处未按照投标文件方案实施到位的扣1分。	
2	基础管理 (10分)	台账资料 (2分)	河长制和河道管理的台账资料(河长制工作手册),按照考核要求,齐全规范有序归档,而且有村级河长的巡查照片附件,不齐全的视情扣分。	
		问题整改 (8分)	各级部门通报、通知和各类信息投诉、举报、反映的属实问题,按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扣全分。	
3	应急管理 (6分)	应急管理 服务 (6分)	发现水葫芦,浮萍泛滥等突发河道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扣3分; 未合理调用人工,机械等方法处理、处理不得当的,扣3分; 处置过后对河道及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扣3分;	
4	工程管理 (4分)	工程管理 服务 (4分)	对本村区域的河道排口每月巡查一次,发现晴天旱流或排水异常的排口形成图文报告,及时报村级河长。未发现被上级督查到的,扣3分。	
	合计	100		
村（社区）签字盖章：				

附件 2

和桥镇镇级对“河道管家”服务公司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效果管理 (100分)	河坡管理 (25分)	1、河坡是否有垃圾堆	20	存在明显垃圾堆一处扣2分,发现河岸有岸脚垃圾每处扣1分。		
		2、河道有无树木倒伏河面	5	有一处扣1分。		
	河面管理 (50分)	3、河面是否有大面积漂浮垃圾	20	发现河面有1平方米以下成堆漂浮物的,每处扣1分;发现河面有3平方米以上的成堆漂浮物的,每处扣2分;发现动物尸体的,每处扣3分。		
		4、1平方以上流动水草、青萍	10	有一块扣1分。		
		5、成块水草、青萍泛滥,但不封河	10	河面水草、青萍泛滥,能见水面不足原河面的1/2的,扣2分。		
		6、水草、青萍是否封河。	10	水草、青萍封河长度超过20米扣2分。		
	巡查管理 (15分)	7、河道范围存在5个零星垃圾以上	3	巡查未发现和上报,一处扣1分。		
		8、河道河道范围水草、青萍泛滥,但不封河	3	巡查未发现和上报,一处扣1分。		
		9、河道范围内存在生活污水直排	3	巡查未发现和上报,一处扣1分。		
		10、河道范围内存在企业排污	3	巡查未发现和上报,一处扣1分。		
		11、涉河、湖四乱情况	3	沿河视野范围内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搭建或乱堆放,巡查未发现和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安全管理 (10分)	12、作业设备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5	作业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一人扣1分。		
		13、作业设备符合安全规定	2	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本项不得分。		
		14、作业人员安全措施到位	3	作业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一人扣1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不得分。		
合计						

考核对象: _____公司 第_____季度_____月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8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 评审 因素 70	1	总体思路	9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开展工作的总体思路非常清晰，对提升本项目有显著帮助的，得 9 分； 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对提升本项目有较好帮助的，得 6 分； 总体思路相对清晰，对提升本项目有相对帮助的，得 3 分； 总体思路一般，对提升本项目帮助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没有太多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9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没有太多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9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应对解决方案	9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应对解决方案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应对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应对解决方案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应对解决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突发问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措施	11	<p>供应商对突发问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措施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11 分；</p> <p>突发问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8 分；</p> <p>突发问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突发问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7	特殊河段人员机械设备的安排与实施方案	15	<p>由于本次招标涉及三条级别较高的河道，主要包括武宜运河、殷村港河以及漕桥河。供应商需要针对这三条河道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合理安排人员机械以及船只，需涉及到具体船只，机械、人员数量或种类等及实际安排计划等。</p> <p>人员机械以及船只、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人员机械以及船只、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相对合理、可行，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人员机械以及船只、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一般合理、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商务评审因素 10	1	认证证书	3	<p>1、投标人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河道保洁），得1分；</p> <p>2、投标人有在有效期内的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河道保洁），得1分；</p> <p>3、投标人有在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河道保洁），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	2	<p>供应商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人，最多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意外险保单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4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河道管家（管护）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个，最多得4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2、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备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张敬平 冯敬涛 赵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2025-2027年和桥镇河道管家管理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确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